

商务部终裁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征收反倾销税

2013-11-20 11:27 文章来源: [商务部新闻办公室](#)

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新闻

11月20日, 商务部发布[2013年第73号公告](#), 终裁决定自2013年11月21日起, 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征收反倾销税, 实施期限为5年。

公告称, 经调查, 商务部最终裁定, 在本案调查期内, 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产品存在倾销, 中国国内吡啶产业受到实质损害, 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有关规定, 经商务部建议,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, 自2013年11月21日起, 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。进口经营者在进口上述产品时, 应依据公告中列明的各公司税率向中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。该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: 29333100。

应国内产业的申请, 商务部于2012年9月21日正式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, 并于2013年5月27日初裁决定对上述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。

Print